

湖州地震台 LED 屏采购项目合同

浙江省地震局
合同备案 181005 号

项目名称：湖州地震台 LED 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L-DZJ-201818*

甲方（买方）：浙江省地震局

乙方（卖方）：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省地震局湖州地震台 LED 屏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湖州地震台 LED 屏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1	P2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模组类型：室内全彩模组，屏幕尺寸：4160×1920mm，屏幕分辨率：2080×960dot，点间距：2.0mm，最佳视距：≥2m，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模组分辨率：160×80dot，模组尺寸：320×160mm，像素密度：250000dot/m ² ，扫描方式：1/20 扫，屏幕平整度：<1mm，维护方式：前维护后维护，单点亮度校正：支持，单点色度校正：支持。白平衡亮度：≥800cd/m ² ，色温：2000K~9300K 可调，视角：水平 140°，垂直 130°，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3Cx,Cy 内，最大功耗：780W/m ² ，平均功耗：450W/m ² ，换帧频率：50/60Hz，刷新率：1920Hz，LED 灯寿命典型值：100000Hrs，工作温度范围：-10℃~45℃，工作湿度范围：10~80%RH。	7.98	m ²	圣彩
2	同步控制系统发送卡	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1080，带载能力：130 万像素，供电电压：5V，控制方式：USB 接口控制，，视频接口：DVI，音频接口：3.5mm 音频接口，输出接口：2 网口。 ★光探测头接口：1 路	2	套	诺瓦

3	接收卡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单卡带载 512×256 像素，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支持温度、电压状态检测，支持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13	PCS	诺瓦
4	发送卡 供电盒	标准 1U 机箱，独立供电，最大可内置 4 张发送卡。	1	台	诺瓦
5	视频 拼接器	视频输入接口：2×CVBS，2×VGA，1×HDMI，3×DVI，支持一路 DVI Loop；支持 3 路 DVI 输出，其中一路为预览输出，另外两路拼接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60Hz。输入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且向下兼容；支持最多同时开三个窗口，每个窗口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并且支持一路 OSD，可以选择以图片或文字方式叠加；窗口的位置、大小等均可调节，可以随心所欲的控制；预监接口支持四宫格预监四路视频；支持 16 个用户场景，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具备强大的图像处理功能，配合专业的图像控制软件，具备友好的人机界面；提供多种输入源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系统的控制。	1	台	诺瓦
6	显示屏 安装结构	LED 显示屏定制室内钢结构，主材镀锌方管，LED 边框不锈钢装饰	1	套	定制
7	控制电 脑	CPU：I5-4160 内存：4G 硬盘：500G 显卡：2G 显寸，独立显卡 输出接口：1×DVI，1×VGA 显示器：21.5 英寸，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1	套	联想
8	电箱	电力负载能力：10KW 输出供电要求：AC220V±15%，50Hz 防护功能：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操作方式：手动/自动/电脑远程控制 PLC 模块：支持电脑编程启动	1	只	定制
9	线材	网线：控制点至显示屏体，4 组，室内六类网线，控制距离≤80m 电缆：6 平方 3 芯国标电缆线，控制电箱至显	1	项	定制

		示屏体			
10	6 联操作台	材料：冷轧钢板 1.2-1.5mm 搭配加工，桌面、键抽、顶部、侧面安装密度板；显示为 23.5-539、1*3211*45.6mm（画面 527*296.5mm，挂壁 100*100mm）；琴台每工位下配 1 块托板，平台每工位配 3 个抽屉，底部镂空；柜体静电喷塑，密度板烤漆：红褐色；提供效果图、工艺图；	1	套	定制
11	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地板 600*600*35	69	平方	科星
12	墙面隔断	龙骨隔断、铝塑封板	25	平方	定制
13	单开门	实木门	2	扇	定制
14	设备迁移	机柜安装、设备安装、设备移机	1	项	定制
15	线路敷设	原有线路敷设整改	1	项	定制
合计			2773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2773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要求 20 天内交货。

9.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两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7 号

联系人:袁宝珠

联系电话:0571-86472031

传真:0571-86472031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文西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780058066888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247 号

联系人:汪慧波

联系电话:13588191894

传真:0571-88381559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广电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1309092888869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信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1101-A 室

联系人:葛靖宇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传真:0571-85024997

鉴证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